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銷售	3	496,249	530,37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2,625)	(126,869)
毛利		423,624	403,509
其他經營收入	3	217,139	33,969
行政開支		(303,736)	(242,737)
其他經營開支		(51,438)	(82,563)
經營溢利	5	285,589	112,178
融資成本	6	(8,460)	(12,0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6	1,689
除所得稅稅前溢利		277,885	101,852
所得稅開支	7	(7,598)	(7,83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70,287	94,01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8)	(2,656)
年內溢利		<u>270,159</u>	<u>91,36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4,016	82,579
少數股東權益		6,143	8,783
年內溢利		<u>270,159</u>	<u>91,362</u>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u>1.33</u>	<u>0.44</u>
－攤薄		<u>不適用</u>	<u>0.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之每股虧損			
－基本		<u>(0.01)</u>	<u>(0.02)</u>
－攤薄		<u>不適用</u>	<u>(0.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31	41,561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費		12,736	13,02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7,947	48,312
其他投資		324	364,162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451,903	4,172,715
商譽		324,330	302,922
其他無形資產		36,598	38,204
		<u>897,169</u>	<u>4,980,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5	4,611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282,243	—
短期投資		—	208,558
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		4,977	—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1,014,478	318,609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65,458	52,244
		<u>1,371,011</u>	<u>584,0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	185,842	367,932
稅項撥備		11,936	23,864
應付地價		—	252,775
欠一名董事款項		5,589	10,885
欠股東款項		5,006	5,010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2,000	12,000
欠可能投資公司款項		—	9,41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57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371	406,012
		<u>301,316</u>	<u>1,087,89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1,069,695** (503,872)**總資產減流動負債****1,966,864** 4,477,033**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34,755
遞延稅項		—	790
		<u>—</u>	<u>35,545</u>

資產淨值**1,966,864** 4,441,48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	199,145	1,991,450
股份溢價		39,194	472,736
儲備		1,565,471	1,007,634
		1,803,810	3,471,820
少數股東權益		163,054	969,668
權益總額		1,966,864	4,441,4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以香港為本籍，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39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經營網站及相關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提供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消費電子製品。

集團重組

本公司及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南海控股有限公司(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英文名前稱「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提呈一項股權重組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23日刊發之通函內）。根據股權重組計劃以下事件於年內發生：

- 於2005年7月26日，票據持有人Robina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年息1%），按每股轉換價0.018港元轉換為南海股本中11,1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2005年7月26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根據於2004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高等法院於2005年6月21日頒行之命令，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減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本削減乃透過從已發行之19,914,504,877股已繳足普通股中註銷0.09港元進行。

與此同時，根據於2004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根據高等法院於2005年6月21日發出之命令，本公司之部分股份溢價賬被削減433,541,063港元；

- 於2005年7月27日，上述削減普通股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當時被用於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海股本中31,377,831,111股普通股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分派」），分派基準按持有每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15,756股南海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進行。餘下之537,228股南海普通股已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於分派完成後，南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終止消費包裝電子業務。
- 於2005年8月30日南海於完成日期為2003年12月29日南海作為買方及(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3) Phippen Limited,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及 (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作為賣方而訂立有關南海向賣方購入12,515,795,31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5%）的買賣協議後，南海配發及發行為數27,120,395,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用作償付予賣方之部份代價。南海每股於2005年8月30日之市場價格為0.038港元

於本集團股權重組計劃完成後，南海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超出南海及其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資產淨值之部分，已轉撥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因此，分派並無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且分派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益表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號	酒店業務適用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減折舊資產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款要求不同處理則除外，因此，2004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於以往年度，持作發展之土地或物業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發展中物業乃按估計公開市值列賬。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改變所有持作發展及/或發展中物業之會計政策，以致所有持作發展及/或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最低成本及淨實現值列賬，並於預期該等物業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內變現時列入流動資產。持作發展及/或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會計政策進行統一及修改，為本集團提供適用於發展中物業之統一政策，此等新會計政策普遍被物業發展公司採用。若干以往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發展中物業279,000,000港元已在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以往年度持有作發展及發展中物業。除重新分類外，持有作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以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因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內載有之2004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刊發之數字。

因首次應用有關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產生之即期、之前期間或以後期間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載列：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下作為獨立項目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現時列作年內淨業績之分配。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稅項現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抵免之組成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導致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該等項目現時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酒店物業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基準於該土地租約尚未屆滿之年及資產之預期剩餘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撇銷其賬面價值。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乃按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之估計公開市值列賬。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對本年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涉及將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發展之土地重列為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按成本列值，其後按直線法基準於租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及累積減值列賬。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對以往年度之收益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訂明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之儲備內抵銷，直至所收購業務已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攤銷，倘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需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商譽已由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積攤銷與商譽之原總金額對銷。商譽現僅需每年及當有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至現金產生單位。

就先前與儲備對銷或撥入儲備之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要求實體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該商譽。此外，本集團不必或並未獲許可重列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於2005年1月1日，先前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內持有，並將在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時或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時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於2001年1月1日之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列作資產之減值，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撥回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規定，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取消在保留溢利內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 10內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概無因重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而被認為需要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對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訂明，持作出售資產、終止業務之呈報及披露之會計處理，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預先應用此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本集團將於下列之較早期確認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之出售合約之日期；及
- 董事會批准及公佈正式出售計劃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或當實體已出售業務時將一項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在於終止業務之呈報及披露。

2.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本集團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記錄其投資證券，以及按公平值確認其他證券，價值之變動按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歸類至下列類別：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及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並根據該等分類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此外亦規定須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2005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一項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將該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本成分，並分別對該等成分進行會計處理。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及呈列追溯採用。

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估計呈列其投資物業，並將估計之增值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值首先按組合基準於之前之估值增值中抵銷，其後在收益表內支銷。倘之前已在收益表內扣除減值，之後出現之增值乃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增值之剩餘部分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按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於租約之尚餘年期內折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記錄，而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不再作折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與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資產賬面值後之稅務後果計量。於以往年度，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而收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年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9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之任何變動。

2.10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之增加／(減少)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	-	-	(10,592)	(10,592)
開支(增加)／減少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	(5,967)	-	(5,967)
- 經營租約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費增加	-	(525)	-	-	(525)
- 商譽攤銷減少	-	-	-	32,610	32,6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54)	-	-	-	(254)
利得稅開支減少	254	-	-	-	254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u>	<u>(525)</u>	<u>59,672</u>	<u>22,018</u>	<u>15,52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u>	<u>-</u>	<u>(0.03)</u>	<u>0.11</u>	<u>0.08</u>

* 由2005年1月1日起預先生效之調整

生效之追溯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每股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2.11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待發展及 發展中物業 全財政年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只就權益而言)						
權益增加						
少數股東權益	1,011,248	-	-	-	-	1,011,248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29)	-	-	(279,000)	292,029
經營租約土地預付租賃費	-	13,029	-	-	-	13,029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	-	-	-	279,000	279,000
權益增加						
少數股東權益	969,668	-	-	-	-	969,668

* 由2005年1月1日起預先生效之調整

生效之追溯調整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待發展及 發展中物業 全財政年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61)	-	-	(279,000)	(292,261)
經營租約土地預付租賃費	-	12,736	-	-	-	12,736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	-	-	-	279,000	279,000
商譽	-	-	-	22,018	-	22,018
權益增加/(減少)						
購股權儲備	-	-	3,409	-	-	3,409
保留溢利	-	(525)	(5,967)	22,018	-	15,526
少數股東權益	163,054	-	-	-	-	163,054

* 由2005年1月1日起預先生效之調整

生效之追溯調整

2.12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金融工具：保險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²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²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²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⁴

- 1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銷售及其他經營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至2004年 千港元
(a)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421,954	378,184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18,699	20,438
版權收入	23,111	59,037
物業投資	—	1,467
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	32,485	71,252
	496,249	530,378
終止經營之業務		
銷售消費包裝電子產品	478	1,215
酒店業務	—	39,583
	478	40,798
	496,727	571,176
(b) 其他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2,487	3,511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7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100	—
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	—	18,158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45(a))	24,850	2,304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賬面值超出		
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代價	185,501	—
撥回待發展物業土地之減值虧損	—	3,992
雜項收入	2,201	5,927
	217,139	33,969

終止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	1,815
雜項收入	—	65
	<u>—</u>	<u>1,880</u>
	217,139	35,849
總收入	<u>713,866</u>	<u>607,025</u>

本集團之消費包裝電子產品及酒店業務已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4年6月終止，因此，本集團之消費包裝電子業務及酒店業務乃視作終止之業務處理。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可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提供服務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政策，其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a)按業務分部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按地區分部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 (b) 資訊科技業務
- (c) 物業發展
- (d) 銷售證券
- (e) 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
- (f)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 (g) 經營酒店
- (h)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上列註明者以外之其他業務)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分部應佔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之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銷售證券 千港元	網上教育 及應用 軟件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經營酒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39,454</u>	<u>421,954</u>	<u>—</u>	<u>—</u>	<u>32,485</u>	<u>2,356</u>	<u>478</u>	<u>—</u>	<u>—</u>	<u>496,727</u>
分部業績	<u>3,663</u>	<u>113,076</u>	<u>(5,546)</u>	<u>(1,652)</u>	<u>12,574</u>	<u>(3,083)</u>	<u>(128)</u>	<u>—</u>	<u>—</u>	<u>118,904</u>
利息收入										2,487

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負商譽										185,501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24,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281)
經營溢利										285,461
融資成本										(8,4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0				(394)					7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757
所得稅開支										(7,598)
年內溢利										270,159
分部資產	328,688	441,983	1,053,099	5,024	54,579	138	-	-	-	1,883,511
未分配資產										356,7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505				(8,558)				27,947
總資產										2,268,180
分部負債	(17,368)	(77,439)	(28,111)	(16,871)	(2,094)	(56)	-	-	-	(141,939)
未分配負債										(159,377)
總負債										(301,31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95	39,286	73,825	-	167	525	-	-	-	114,198
折舊及攤銷	1,134	18,462	-	-	766	857	47	-	-	21,266
其他非現金支出	108	1,630	-	-	-	62	52	-	-	1,852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之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銷售證券 千港元	網上教育 及應用 軟件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經營酒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8,468	378,184	-	-	71,252	2,474	1,215	39,583	-	571,176
分部業績	22,424	89,812	685	(563)	53,230	(14,868)	(4,834)	2,666	-	148,552
其他收入										5,326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 之淨收益										2,3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357)
經營業務之溢利										111,825
融資成本										(13,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4	(417)			(395)		56	417	1,745

所得除稅前溢利										100,301
所得稅開支										(8,939)
年內溢利										<u>91,362</u>
分部資產	360,439	216,422	4,582,051	8,606	53,250	2,063	2,474	200,000	-	5,425,305
未分配資產										91,3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56,479	208,256			(8,167)			(208,256)	48,312
總資產										<u>5,564,927</u>
分部負債	(13,456)	(52,526)	(523,502)	(18,516)	(1,216)	(9,057)	(11,578)	-	-	(629,851)
未分配負債										(493,588)
總負債										<u>(1,123,43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25	80,188	155,737	-	1,174	-	7	-	-	239,331
折舊及攤銷	21,380	21,624	16,115	-	1,286	1,152	1,027	3,124	-	65,708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18,158)	-	-	-	-	-	-	(18,158)
其他非現金支出	-	8,208	-	-	-	12,714	164	2,777	-	23,863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u>	<u>2,336</u>	<u>493,893</u>	<u>-</u>	<u>478</u>	<u>496,72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u>	<u>5,162</u>	<u>2,263,018</u>	<u>-</u>	<u>-</u>	<u>2,268,180</u>
資本開支	<u>-</u>	<u>-</u>	<u>114,198</u>	<u>-</u>	<u>-</u>	<u>114,198</u>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收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59</u>	<u>1,467</u>	<u>528,911</u>	<u>39,583</u>	<u>1,156</u>	<u>571,17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1,201</u>	<u>10,617</u>	<u>5,353,109</u>	<u>200,000</u>	<u>-</u>	<u>5,564,927</u>
資本開支	<u>-</u>	<u>7</u>	<u>239,324</u>	<u>-</u>	<u>-</u>	<u>239,331</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持續 經營業務 2005年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2005年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2004年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3,634	—	2,508	850
滙兌虧損	195	—	35	1,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5,139	47	17,416	8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8,771	—	29,727	—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525	—	—	—
遣散費用	—	—	158	36
退休福利供款：				
退休福利供款總額	11,187	—	5,877	12
減：已沒收供款	(8)	—	(10)	—
退休福利供款淨支出	11,179	—	5,867	12
提供酒店服務成本	—	—	—	24,086
提供資訊科技業務成本	55,817	—	108,277	—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成本	6,169	—	3,797	—
提供專利軟件成本	2,313	—	3,045	—
銷售存貨成本—電子消費產品	—	508	—	1,569
銷售存貨成本—網上教育教材	8,326	—	11,750	—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72,625	508	126,809	25,655
短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053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20	52	5,691	17
存貨減值撥備	—	—	1,7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8	—	12,305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6,080	—	43,823	3,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攤銷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	466	—
無形資產下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	—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7	—	908	—
股份形式之酬勞	5,967	—	—	—
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 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1,693	—	595	—

6.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385	24,0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及可換股票據	24,077	38,269
利息支出總額	43,462	62,333
減：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 直接應佔資本化金額	(35,002)	(50,318)
	8,460	12,015

終止經營之業務		
銀行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	1,254
年內，利息按介乎年息3.51%至18.25% (2004年：3.24%至18.25%)計算	<u>8,460</u>	<u>13,269</u>

7. 所得稅開支

	2005年 千港元	至2004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年度海外稅項	23,372	7,8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74)	—
	<u>7,598</u>	<u>7,834</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年度海外稅項	—	1,084
香港稅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	1,105
	<u>7,598</u>	<u>8,939</u>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項乃根據各該等司法權區現行之法例及稅率作出準備。

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64,144,000港元(2004: 87,0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9,914,504,877(2004年加權平均數：19,634,723,456股)計算。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之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9,914,504,877(2004：加權平均數19,634,723,456股)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計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8	2,656
少數股東權益	—	1,798
	<u>128</u>	<u>4,454</u>

2004年年度之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乃按照年內股東應佔純利82,579,000港元與業績因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而攤薄之200,000港元兩者之總和計算。

2004年之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2004年年內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9,917,363,766股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634,723,456股與假設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換股及購股權獲行使而視為無代價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82,640,310股兩者之總和計算。

2004年之年內持續經營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2004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2,779,000港元及年內經調整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9,917,363,766股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23,815	73,429
91-180日	81,035	18,708
181-270日	29,416	1,905
271-360日	2,318	1,480
超過360日	42,918	69,86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810)	(30,834)
	<u>172,692</u>	<u>134,550</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41,786	184,059
	<u><u>1,014,478</u></u>	<u><u>318,609</u></u>

網站及相關服務而言，授予之一般信貸期則介乎30日至60日。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取若干貿易債項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3,890	2,836
91-180日	324	1,735
181-270日	354	940
271-360日	39	184
超過360日	113	2,758
	<u>4,720</u>	<u>8,453</u>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81,122	359,479
	<u><u>185,842</u></u>	<u><u>367,932</u></u>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中包括欠若干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人之款項16,871,000港元(2004年：18,516,000港元)，該等款項以若干股東持有並同意將南海之權益予以抵押之南海股份作為抵押。該等欠款亦按年息率8%至20%(2004年：年息率8%至17%)計息。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	3,000,000
面值削減(附註(c))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00,000)
2005年12月31日	<u>—</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2004年1月1日	15,914,504,877	—	1,591,45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及(b))	4,000,000,000	—	40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	19,914,504,877	—	1,991,450
面值削減(附註(c))	(19,914,504,877)	19,914,504,877	(1,792,305)
2005年12月31日	<u>—</u>	<u>19,914,504,877</u>	<u>199,145</u>

附註：

- (a)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Procare Group Limited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CITIC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分別發行1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於2004年12月31日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須予調整。於2004年1月13日及2004年12月30日，Procare Group Limited及CITIC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成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1,8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于品海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發行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於2005年12月31日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須予調整。於2004年1月5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成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 (c) 根據於2004年3月23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削減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根據高等法院於2005年6月21日發出之命令由2005年7月26日起生效。削減乃透過從19,914,504,877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中每股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及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行。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0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6年5月23日至2006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6年5月22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財經資訊服務、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年內營業額496,700,000港元（2004年：571,200,000港元），而溢利淨額則為264,000,000港元（2004年：82,6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966,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1港元。

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了與其聯屬公司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香港聯交所0680）之間的戰略性業務調整和結構重組計劃。結構調整完成後，南海將集中於中國物業投資及開發，並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本公司—掌控IT業務。另一方面

構建以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為旗艦，與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數碼」）及廣州漢鑫商務科技有限公司（「漢鑫科技」）等組成的IT產業集團，以分享資源、能力分佈、成本效益等措施共同效力令本集團加強其於中國IT業務行業之領導地位。

另一方面重組後之集團亦使投資者可以依據公司更加清晰、集中的業績表現做出更為正確、有利的投資決策。對於提高本公司的品牌聲譽，贏得投資者更大的信心產生了十分積極的影響。

企業IT應用服務

本業務部門主要向國內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IT應用服務，年內業績表現持續優異。此部門錄得收入約422,000,000港元（2004年：378,2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13,100,000港元（2004年：89,800,000港元）。

2005年中期，本公司以旗下中企動力為龍頭，新網數碼、漢鑫科技等公司為成員企業，組建了中企動力科技集團，在戰略、營銷、產品研發、運營等方面進行了深度整合，實現了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降低了整體運營成本，提高了經營效益。

中企動力

根據國際權威諮詢機構的調查報告顯示，中企動力名列2004年年中國IT服務市場第12名，中國IT外包服務市場第2名和中國虛擬主機市場第1名。於2005年，中企動力的經營業績繼續保持穩健增長，並在11及12月份，月營業額突破人民幣62,000,000元，增長迅猛。同時，中企動力在營銷推動及產品開發、技術實力等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加強，先後與谷歌及聯想達成戰略合作，提升了自身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

憑藉其出眾表現，中企動力屢獲殊榮，先後被評為「2005年度首選互聯網應用服務品牌」、「2005年度中國最受中小企業信賴電子商務平臺」、「用戶最滿意的互聯網應用服務平臺」、「用戶最滿意的互聯網應用服務提供商」、「用戶最滿意的互聯網服務商」和「用戶最滿意的電子商務平臺」，並獲得「2005年中國IT創新企業獎」。中企動力之總經理陳丹女士還入選了「2005中國IT十大財經人物」和「2005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

新網數碼

於2005年，新網數碼進一步明晰了其企業互聯網基礎應用服務運營商的市場定位，在全國開設了23家分公司，大力拓展代理商渠道，目前已在全國擁有8,000餘家代理商。

在2005年11及12月份，新網數碼月營業額突破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相信增長率超出業內平均水平。在其主營業務領域，新網表現優異，獲得2005年全球CN域名新增註冊量和CN域名保有量雙雙第一名，在國際互聯網地址分配機構（ICANN）認證的全球300餘家服務商中名列第22位，在大中華區域註冊服務商中名列第一。在虛擬主機／網站托管、企業郵局業務方面的發展亦十分迅猛。據全球著名的虛擬主機調研

機構webhosting公司的統計，新網XINNET虛擬主機數量名列中國服務商第一。新網還被評為「2005中國十大企業郵箱推薦品牌」和「2005年中國互聯網基礎服務最佳渠道服務商」。

漢鑫科技

漢鑫科技主要從事銀行卡產業專業化服務。目前已和中國銀聯、中信實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銀行、上海匯豐等知名金融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其中，與招商銀行的合作包括在全國範圍內合作開展結算收單業務，標志著漢鑫科技成為國內金融結算專業服務領域的主導企業之一。在過去一年，漢鑫科技以廣州為中心，逐步走向全國，先後開設了8家分支機構，大力拓展全國運營服務網絡。

金融財經資訊服務

年內，本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39,500,000港元（2004年：78,5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2004年：22,400,000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IT應用服務業務分部內部業務重組所致。以往由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世華」）管理之若干系統整合項目現已轉往中企動力。

於2005年，世華繼續專注於金融財經資訊服務業務，通過優質的信息交流、專業的內容分析、實時的信息傳播，為規範中國信息市場以及提升信息行業標準起了不可忽視的積極作用。

年內，世華在繼續開發能源期貨產品的基礎上，以更深入的專業資訊與分析內容、尖端技術、嶄新平臺進軍證券與相關行業領域，推出了針對原料供應商、生產商和現貨交易商的行業資訊產品系列。為使產品更貼近各行業專業人士的需求，世華根據國際行業體系分類，重點針對國民經濟影響較大的幾個行業設計專業終端產品、網絡產品與服務。同時，世華也為非專業投資者提供信息服務與培訓，為金融知識體系內的高校及大學生提供模擬交易系統與教材，以培育未來的專業投資者。

至本回顧期止，世華已為112家開辦個人外匯業務的銀行總行／分行、375家期貨公司、12家證券公司、45家高校及大學以及350家企業提供了近50,000個終端機的服務，在期貨市場上的佔有率達85%，在銀行個人外匯資訊市場的佔有率達65%，成為內地最主要的金融財經資訊服務提供商。

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

本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為32,500,000港元（2004年：71,3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12,600,000港元（2004年：53,200,000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下降是由於部分合約於年內已完成所致。

於2005年，北京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獲得了階段性的發展成果，累計為客戶開發了300多門網絡課件，與全國20多個省市招生考試教育權威機構及各大門戶網站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並在全國6大主要城市建立了分支機構。其網上教育註冊用戶比上一年度增加390,000，通過技術和內容的改良和創新，學員的重複購買率比2004年上升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66,900,000港元（2004年：4,44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500,000港元（2004年：52,2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借貸總額減少至56,400,000港元（2004年：406,000,000港元），其中約22,3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34,1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借貸總額減少乃由於年內償還貸款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由2004年12月31日之11.7%減至2005年12月31日之3.1%。該項下降因為前述之借款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或有負債〕為229,000,000港元（2004年：165,2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於200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為15,300,000港元（2004年：13,5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所賺得之人民幣收入支付中國業務之資金支出，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至於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員工

本集團之員工聘用及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學歷、經驗及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它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562名員工（2004年：8,422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212,700,000港元（2004年：213,6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整合旗下業務實體，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加強在各業務領域之主導地位。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及擴大所有現有業務分部，藉以從此等迅速增長之市場中受惠。若有機會，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收購合併整合業內資源，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在相關領域的市場主導地位，以提高所有股東之利益。

強大的產品和技術支撐，將能充分發揮本公司業務已建立的全國性效率。因而，在未來一年裏，本公司將大力擴充技術團隊，增強研發實力，加速產品開發進度，迅速延展產品線。

同時，本公司將建立呼叫中心，整合旗下企業的客戶資源，構建一體化的客戶關係管理平臺，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亦打算以其於IT業務之優勢及知識進入中國迅速發展之文化與傳播行業。本集團將尋找機會，在創意和管理的雙重推動下發展網絡媒體，並以此為基礎和動力逐步構建具有可持續性、可擴展特性的文化與傳播業務發展格局。

本公司正在籌建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中國數碼集團基地：「數碼莊園」，並預計於2007年底前完工。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所有現有業務，不斷鞏固和擴大業內的領先優勢，使公司的股東獲得更大的投資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條文上，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受重選所規限。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品海

香港，2006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陳丹小姐及覃天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寧先生及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陳立先生及馮榮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